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2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乐山和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邦农科")，系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武骏重庆光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武骏")，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和邦农科提供担保金额合计 1.20 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和邦农科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48 亿元；公司本次为重庆武骏提供担保金额合计 1.50 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重庆武骏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8.90 亿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重庆武骏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3 年 12 月 5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乐山市五通桥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和邦农科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合同所保证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20 亿元，保证期间为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202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武骏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合同所保证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50 亿元，保证期间为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重庆武骏其他少数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公司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和其他对外融资担保)总额不超过 38 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及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23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乐山和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小平

注册资本：49,2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3 年 11 月 27 日

注册地址：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双甘膦、亚氨基二乙腈、硫酸铵(化肥)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和邦农科(不含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645,809.99 万元，负债总额 68,044.06 万元，净资产 577,765.93 万元，营业收入 600,996.33 万元，净利润 236,150.68 万元。

和邦农科(不含子公司)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 672,711.15 万元，负债总额 79,937.38 万元，净资产 592,773.77 万元，营业收入 120,695.90 万元，净利润 15,024.62 万元。

(二)被担保人名称：武骏重庆光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会文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0 年 12 月 16 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津区白沙工业园发展中心 F3-03/0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玻璃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武骏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骏光能")之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武骏光能 88.38%股权。

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重庆武骏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253,189.70 万元，负债总额 199,300.37 万元，净资产 53,889.33 万元，营业收入 44,257.26 万元，净利润 4,043.18 万元。

重庆武骏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 350,111.19 万元，负债总额 290,345.76 万元，净资产 59,765.43 万元，营业收入 138,035.71 万元，净利润 5,876.10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乐山市五通桥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合同所保证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20 亿元，保证期间为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合同所保证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50 亿元，保证期间为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重庆武骏其他少数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根据其现有开发项目及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做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和邦农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重庆武骏的其他少数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系因重庆武骏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0 元(不包含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占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 0.00%；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间相互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7.51 亿元，均为公司年度担保预计内发生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16%，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1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54 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86)。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43,241,2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9%，购买的最高价为 2.38 元/股、最低价为 2.29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00,483,484.87 元。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4-001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无锡盛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无锡盛邦")，系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58.5%股权。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6,700.00 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无锡盛邦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无锡盛邦的生产经营需要，2024 年 1 月 2 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锡光新区银保综 2023 第 0048 号)，为无锡盛邦向光大银行申请最高额为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反担保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无锡盛邦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6,700.00 万元(不含本次)；本次担保后，公司实际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3,164.60 万元。本次新增担保金额未超过此前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3 年 4 月 3 日召开 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 信额度并进行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 2023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 信额度提供不超过 85,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下同)的担保额度，担保有 效期为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18 日和 2023 年 4 月 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及《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 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无锡盛邦电子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无锡蠡园经济开发区 3-5 地块汇光工业园 3 号楼三楼

3、法定代表人：薄卫忠

4、注册资本：715.863908 万元整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独资、非独资)

6、成立日期：2004 年 07 月 30 日

7、营业期限：2004 年 07 月 30 日至 2035 年 07 月 29 日

8、经营范围：汽车组合仪表、传感器、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研发、测试、生 产、加工、进出口业务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无锡盛邦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58.5%的股权。

无锡盛邦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财务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未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 金额(万元)(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748.66	26,461.56
负债总额	20,327.72	17,254.2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920.00	4,970.00
流动负债总额	19,887.54	16,779.08
净资产	1,420.94	9,207.30
营业收入	15,236.21	12,953.25
净利润	-5,479.38	-2,213.63
资产负债率	93.47%	65.20%

注：若有尾差，则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无锡盛邦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目前尚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 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人：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三)债务人：无锡盛邦电子有限公司

(四)保证金额：人民币 2,500 万元

(五)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六)保证范围：保证人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被担保人应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七)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每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八)其他股东是否提供担保：否

(九)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满足无锡盛邦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所进行的担保，被担保人为公司 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 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 可控。通过本次担保，有利于保障无锡盛邦正常运营的资金需求，提升其经济效 益，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不会影响公司及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 于 2023 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担保预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 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1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 8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6.0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3,164.6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7.55%；其中公司对华煦贸易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0,964.6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7.69%，对武汉华培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3,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63%，对无锡盛邦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9,2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2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4-002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 22 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自 2023 年 2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累计共有 65,000 元"欧 22 转债"已转换成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数为 493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609,151,948 股的 0.00008%。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欧 22 转债"金额为 1,999,935,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9675%。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共有 2,000 元"欧 22 转债"已转换成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本季度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16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609,151,948 股的 0.000003%。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328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公开发行了 2,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0.00 亿元。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34 号文同意，公司 20.0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9 月 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欧 22 转债"，债券代码"113655"。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欧 22 转债"自 2023 年 2 月 13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125.46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调整为 123.69 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欧 22 转债"转股期为 2023 年 2 月 13 日至 2028 年 8 月 4 日。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共有 2,000 元"欧 22 转债"已转换成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16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609,151,948 股的 0.000003%。

自 2023 年 2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共有 65,000 元"欧 22 转债"已转换成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493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609,151,948 股的 0.00008%。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1,999,935,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9675%。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2023 年 9 月 30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数量	本次变动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609,152,431	16	609,152,447
总计	609,152,431	16	609,152,447

本次股份变动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目前已累计转股数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0-36733399

电子邮箱：oppeinIR@oppein.com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4-001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 22 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540,4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609,152,447 股的 0.0887%，最高成交价为 77.4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65.15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36,993,657.00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0 元/股(含)，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1 日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10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540,4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609,152,447 股的 0.0887%，最高成交价为 77.4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65.15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36,993,657.00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二期股份回购计划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 850,7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397%，回购成交最高价格为 83.90 元/股，最低价格为 65.15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61,980,001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以及本次回购计划方案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4-001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3 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23 年第四季度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合计 181,700 股。其中：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 562,500 份，实际行权期为 2022 年 11 月 7 日至 2023 年 11 月 5 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3 年第四季度，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 118,600 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21.08%。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 712,000 份，实际行权期为 2023 年 11 月 6 日至 2024 年 11 月 5 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3 年第四季度，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 63,100 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8.86%。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 65,400 份，实际行权期为 2023 年 4 月 27 日至 2024 年 3 月 23 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3 年第四季度，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未行权。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次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 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 年 6 月 1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3、2020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4、2020 年 9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1 年 1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权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权益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 148 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 56.25 万份，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7、2022 年 3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 45 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 6.84 万份，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8、2022 年 10 月 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 148 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 56.25 万份，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9、2023 年 4 月 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 44 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 6.54 万份，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10、2023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 144 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 71.20 万份，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1、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份)	2023 年第四季度行权数量(份)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行权数量(份)	累计行权数量占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重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业务骨干(148 人)		562,500	118,600	559,500	99.47%
合计(148 人)		562,500	118,600	559,500	99.47%

2、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份)	2023 年第四季度行权数量(份)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行权数量(份)	累计行权数量占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重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业务骨干(144 人)		712,000	63,100	63,100	8.86%
合计(144 人)		712,000	63,100	63,100	8.86%

3、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份)	2023 年第四季度行权数量(份)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行权数量(份)	累计行权数量占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重
技术骨干及业务骨干(44 人)		65,400	0	23,300	35.63%
合计(44 人)		65,400	0	23,300	35.63%

注：(1)鉴于公司有部分激励对象未在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内行权完毕，公司已完成上述激励对象已到期未行权的合计 3,000 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2)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 日)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均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三)行权人数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可行权人数为 148 人，2023 年第四季度共有 47 人参与行权且完成登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可行权人数为 144 人，2023 年第四季度共有 23 人参与行权且完成登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期可行权人数为 44 人，2023 年第四季度激励对象未行权。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本次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 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2023 年第四季度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过户股份数量合计为 181,700 股。

(三) 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自主行权变动数 (2023.10.1-2023.12.31)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76,400	0	476,4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17,444,000	181,700	417,625,700
总计	417,920,400	181,700	418,102,100

注：2023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完成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合计 40,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本次股本变动后未造成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3 年第四季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及第三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累计过户登记股份数分别为 118,600 股、63,100 股；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未行权，合计 181,700 股，共募集资金 11,156,380 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2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2023 年 12 月，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00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0.00 元/股、最低价为 0.0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0.0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371,2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87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1.66 元/股、最低价为 21.44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997,432.6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 30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和 11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7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 年 12 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00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0.00 元/股、最低价为 0.0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0.0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371,2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87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1.66 元/股、最低价为 21.44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997,432.6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嘉元转债"共有人民币 0 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 0 股，占"嘉元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0%。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共有人民币 261,604,000 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 3,322,241 股，占"嘉元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4390%。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嘉元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 978,396,000 元，占"嘉元转债"发行总量的 78.9029%。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80 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1,24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24,00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1 年 2 月 23 日至 2027 年 2 月 22 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03 号文同意，公司 124,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嘉元转债"，债券代码"118000"。

根据有关规定和《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嘉元转债"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2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78.99 元/股。"嘉元转债"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1)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 2021 年 5 月 6 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 78.74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